



ALSAN EP 131 DECO

技术资料卡 CTDS-07-02-01

产品描述

ALSAN EP 131 DECO为三组分无溶剂环氧彩砂自流平，由无溶剂环氧树脂、彩色特殊骨料及级配石英砂组成，具有极佳装饰性、抗压耐磨、致密抗渗、流平性好、施工便捷、易清洁维护等特点。

适用范围

- 适用于轻至中等交通荷载的商业区域，如商场、展览厅、办公室等。
- 适用于有洁净要求的工业区域，如制药工厂非生产区，医院等。

基面处理

- 混凝土的抗压强度不小于**25Mpa**，含水率不大于**6%**。
- 混凝土表面必须通过研磨、喷砂或铣刨等机械方式处理，以去除混凝土表面的松散浮浆层；局部高点处可用带吸尘的研磨机磨平。基层表面需确保清洁，无油脂、涂层及其他可能影响粘结的物质。
- 基层表面的松散残留物、灰尘必须使用清洁工具、大功率吸尘器彻底清除。
- 对于基面缺陷、孔洞砂眼，在施工底涂前建议预先使用**ALSAN EP 111**加石英砂配制成环氧砂浆进行修补。
- 对于已发生污染的基面，请选用合适的工业清洗剂或机械方式去除。

底涂施工

- **ALSAN EP 111**是一种双组份无溶剂环氧底漆，可以使用齿形刮板或者长毛滚筒，要求涂装均匀，无漏涂。（详见具体技术资料卡）
- 固化后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其参考固化时间如下图：

环境温度 C	固化时间
< 10	24-36
10-25	18-24
>25	8-12

自流平施工

- 使用低速电动搅拌器（转速**300-400rpm**），螺旋型搅拌叶片，可确保搅拌的均匀。
- 先对**ALSAN EP 131 DECO**的**A**组分（树脂）进行充分搅拌，**A**组分中含有颜料和填料，在静置一段时间后会产分层现象是正常的，在使用前进行充分预搅拌是必要的。
- 缓慢加入**ALSAN EP 131 DECO**的**B**组分（固化剂），持续搅拌**1-2**分钟使**A**、**B**组分充分混合。搅拌时，搅拌器尽量不要伸出混合料，避免过度搅拌产生气泡。
- 将搅拌好后的**A+B**混合料倒入另一清洁容器，加入**C**组分，继续搅拌**2**分钟至混合均匀，以备施工使用。



ALSAN EP 131 DECO

技术资料卡 CTDS-07-02-01

涂覆

- 混合后的材料应在底涂固化后**12-24**小时内施工，否则需要打磨底涂层后才能施工。
- 将混合好的ALSAN EP 131 DECO倾倒在固化完全的底涂层上，用齿状镘刀快速刮开至所需厚度，最低施工厚度2.5mm，摊平材料，然后使用消泡滚筒均匀放气。
- 完工后的地面应平整、无气泡、无砂粒凸起，彩砂分布均匀。

注意事项

- 基面温度应为**10-30**℃，温度过高和过低都会带来一定程度的施工困难。
- 基面及未固化地面温度需高于露点**3**℃以上。
- 施工环境的相对湿度应小于**80%**，过高湿度会对地坪表现和附着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- 施工现场应有良好的通风，所有设备应为防爆设备。
- 施工人员应有良好的防护措施，禁止本品沾到皮肤、眼睛等。

产品构成

规格	检测方法	ALSAN EP 131 DECO
外观	-	A组分：彩色液体 B组分：淡黄色透明液体；C组分：特殊彩色颗粒骨料
颜色	-	参照RAL色卡，亦可参照客户色卡；涂层颜色与色卡颜色会有差别；同一区域请用同一批号的产品以避免出现色差
包装	-	铁桶包装：25.9kg/set A组分12.0kg/桶； B组分3.2kg/桶； C组分10.7kg/袋
密度	GB/T 6750	混合后：1.50kg/L
粘度（混合后）	GB/T 1723	23℃下 <3000 MPa.s
有效成分	-	>99%
表干时间（20℃下）	GB/T 1728-1989	6小时
实干时间（20℃下）		24小时
可走人时间（20℃下）		24小时
可轻载时间（20℃下）		3天
完全固化（重载）（20℃下）		7天

(所有值为实验室条件下测试值)



ALSAN EP 131 DECO

技术资料卡 CTDS-07-02-01

产品性能

符合 GB/T 22374-2008 标准

性能	ALSAN EP 131 DECO
与混凝土粘结力	>1.5 Mpa
与钢铁粘结力	> 1.5 Mpa
抗压强度 (7天/23 C/50%r.h.)	≈75 Mpa
硬度 (7天/23 C/50%r.h.) (邵D)	≈80
抗折强度 (7天/23 C/50%r.h.)	≈30 Mpa
耐磨性 (750g, 500r)	9 mg
抗冲击	1000g 钢球1米落下通过
耐热性	60 C
耐化学品腐蚀性	(具体耐腐蚀化学物质请参考化学腐蚀表)

(所有值为实验室条件下测试值)

储存与运输

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源，30 C 以下储存。在正常储存条件下保质期为12个月。

本产品为可燃液体，闪点≥ 60 C，极轻微腐蚀性，轻微的气味，运输应按丙类易燃液体运输，未使用的废料和已固化的废料应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焚烧处理，或按照当地有关法规处理，切忌倒入水源和土壤。

养护

- 搬运设备及其他较贵重物品时，需在底面上铺设硬纸板或木夹板，使用木夹板时，其下方需铺设塑料薄膜以起保护作用
- 进入该区域的人员穿软底鞋或套鞋为佳
- 保洁时可用弱碱性清洁剂清洁底面，可以使用软拖布保洁，不宜使用硬质清洁工具